

臺灣臺中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297號

聲 請 人 永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韋彤即陳宜伶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
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
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
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
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陳
韋彤，以通知函寄送予相對人位於彰化縣田尾鄉之住所，經
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是相對人現已行方不明，為
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陳韋彤設籍之住所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
巷000號」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亦與聲
請人通知記載處所相符，顯見相對人最後住所地應為彰化縣
田尾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前揭通知函之意思表
示內容為公示送達，自應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。茲聲請
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
之裁定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